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大财整合〔2020〕20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五批省级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五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20〕24 号）精神，现将 2020 年第五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补助情况详见附表），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此款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扶贫”，由县级根据资金具体支出方向列相应预算项级科目。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请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

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债券资金管理。此次下达的第五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属于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各地要加强债券资金管理，不得用于贴息等不符合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的内容。

二、资金尽快切块下达到县。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三、精准使用涉农整合资金。各县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已经实现稳定脱贫的贫困县，可统筹安排整合资金用于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

四、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9〕15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号）和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强化整合涉农资金预算编制、国库管理、支出审批、会计核算、动态监控、监督检查等管理，按照2020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夯实资金使用者主体责任，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验收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年第五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抄送：州扶贫办，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债务管理科、财政监督科。

大理州财政局

2020年9月11日印发

附件

2020年第五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贫困县标示	补助金额	备注
合计			2,442.34	
1	漾濞县	贫困	145.24	
2	祥云县	贫困	273.78	
3	宾川县	贫困	257.09	
4	弥渡县	贫困	205.34	
5	南涧县	贫困	171.95	
6	巍山县	贫困	285.47	
7	永平县	贫困	181.96	
8	云龙县	贫困	178.63	
9	洱源县	贫困	387.30	
10	剑川县	贫困	173.62	
11	鹤庆县	贫困	181.96	